



民法 (第五版)

杨立新◎编著

[illegibl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牛晋芳
责任编辑 牛晋芳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原创设计)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法学概论 (第三版)

法理学 (第二版)

宪法 (第四版)

民法 (第五版)

刑法 (第三版)

经济法 (第三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四版)

合同法 (第四版)

公司法 (第三版)

知识产权法 (第三版)

刑事诉讼法 (第三版)

民事诉讼法 (第二版)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第二版)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书记员工作实务

民事诉讼法新编



本书配有电子教案

请登陆<http://www.crup.com.cn/jiaoyu>获取

ISBN 978-7-300-13365-2



9 787300 133652 >

定价: 32.00元

ISBN 978-7-300-13365-2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法

(第五版)

杨立新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杨立新编著.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3365-2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5608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法 (第五版)
杨立新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5 版
印 张	18.5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5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类编委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 总 主 编	黄京平 韩大元 叶秋华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清：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教授
	叶秋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桂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 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3日



总 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制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

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治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当是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制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

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第五版前言



本书第四版发行以来,我国发生的最重要的法律事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的颁布。《侵权责任法》是全世界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起草专家之一,我感到由衷高兴。据此,首先,本教材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第六编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第二十四章关于特殊侵权责任的内容,完全按照《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的内容重新写作,第一节介绍的是《侵权责任法》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二节介绍的是《侵权责任法》第五章至第十一章规定的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其次,本教材增加了合同法的内容。在教育部最初拟订的教材计划中,本教材不包括合同法的内容,因为在本套教材中另有合同法教材,因此,本书只简单介绍债法的内容。我在选用本教材的院校进行调研时,一些教师提出,本教材没有安排合同法的内容,在教学过程中有些不方便。而且,很多教师反映,某些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只开设民法课程,并不专门开设合同法课程,因此,最好在本教材中一并安排合同法的内容。经过与出版社和编辑商量,认为这个意见是好的,应当接受。因此,在此次修订中,将原来的第四编的三章分别改为债权法总则、合同及其流转和合同责任,全面介绍了合同法的内容,在逻辑上和内容上都比较合理。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0年11月1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教师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您服务，提高教学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愿意为您提供全面的教学支持，期望与您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请您填好下表后以电子邮件或信件的形式反馈给我们。

您使用过或正在使用的我社教材名称		版次	
你希望获得哪些相关教学资料			
您对本书的建议（可附页）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学校、院系			
您所讲授课程的名称			
学生人数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必填）			
您是否为人大社教研网会员	☐ 是，会员卡号：_____ ☐ 不是，现在申请		
您在相关专业是否有主编或参编教材意向	☐ 是 ☐ 否 ☐ 不一定		
您所希望参编或主编的教材的基本情况（包括内容、框架结构、特色等，可附页）			

我们的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1 号人大出版社教育分社
邮政编码：100872
电话：010-62515910
网址：<http://www.crup.com.cn/jiaoyu/>
E-mail:jyfs_2007@126.com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3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8
第三章 民事主体	22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22
第二节 自然人	23
第三节 法人	28
第四章 物	33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意义	33
第二节 物的分类	34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36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41
第三节 代理	50
第六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57
第一节 诉讼时效	57
第二节 期限	59

第二编 人格权法

第七章 人格权概述	65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人格权法律关系	65
第二节 人格权的权能	67
第八章 一般人格权	71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71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和功能	73
第九章 具体人格权	79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79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83
第三节 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86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89

第三编 物权法

第十章 物权概述	9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7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和效力	99
第三节 物权变动	101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05
第五节 占有	106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11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1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14
第三节 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119
第四节 共有	123
第五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28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30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35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35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36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3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42
第五节 地役权	143

第六节 特许物权·····	146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14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49
第二节 抵押权 ·····	151
第三节 质权·····	156
第四节 留置权·····	160

第四编 债与合同法

第十四章 债权法总则·····	169
第一节 债权·····	169
第二节 债权法·····	170
第三节 债权的发生和分类·····	172
第四节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175
第十五章 合同及其流转·····	179
第一节 合同及其类型·····	179
第二节 合同订立·····	182
第三节 合同生效·····	184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89
第六节 合同消灭·····	191
第十六章 合同责任·····	195
第一节 合同责任概述 ·····	195
第二节 合同责任的归责原则 ·····	197
第三节 合同责任构成和抗辩事由·····	198
第四节 合同责任方式和应用·····	200

第五编 继承法

第十七章 继承与继承权·····	207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207
第二节 遗产范围·····	209
第十八章 法定继承·····	213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1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14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216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218
第十九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20
第一节	遗嘱继承·····	220
第二节	遗赠·····	223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224
第二十章	遗产的处理·····	22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28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229
第三节	遗产分割和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30
第四节	无人继承与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231
第六编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一章	侵权行为和侵权归责原则·····	235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235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	237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39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构成和免责事由·····	243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构成·····	24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247
第二十三章	侵权行为与责任形态·····	252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形态·····	252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形态·····	254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形态·····	255
第四节	与有过失与过失相抵·····	257
第二十四章	特殊侵权责任·····	261
第一节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61
第二节	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263
第二十五章	侵权损害赔偿·····	269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及其规则·····	269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方法·····	271
第三节	其他民事责任方式·····	276

民法（第五版）

第一编



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
FDS

